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企〔2019〕5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（扣减）2019年第二笔 农业保险保费中央、省级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18〕80号）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18〕8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（扣减）你县（区）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~~107~~万元，下达你县（区）第二笔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2431.6万元。列2019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支出经济科目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请你局认真做好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根据农发〔2019〕133 号文件要求及时兑付保费资金，待全年保险任务完成后进行清算。同时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，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2019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

2019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中央	省级
1	汉滨区		460
2	汉阴县		100
3	石泉县		120
4	宁陕县		100
5	紫阳县		200
6	岚皋县	-200	420
7	平利县	-200	360
8	镇坪县		100
9	旬阳县	-207	450
10	白河县		121.62
合 计		-607	2431.62

